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达标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5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达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磋商保证金****（元）** |
| **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达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采购** | **482400**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四、竞标有关说明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地点

1、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8日17:00时。

2、获取文件地点：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

3、在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63913445@qq.com或到代理机构递交纸质件。

注：通过邮件递交登记表的供应商，邮件主题须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附件：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pdf格式和word格式）**，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程序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并提供1份u盘含pdf版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3日13:30。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14:00。

（4）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五）响应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本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代建、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童老师

电 话：023-63170803、1862345921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98号、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5998975732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B座301室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达标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62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多层建筑、地下车库、操场、景观及配套设施等，房建总建筑面积为8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具体如下：

（1）地上一层（裙楼）为食堂及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米；

（2）地上二至五层为学生宿舍（含教工宿舍），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3）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设地下车库及附属设备用房；

（4）建设400米塑胶跑道操场一座，含标准足球场、跑道、看台、锻炼器材等；

（5）校区景观、大门、围墙及综合管网等附属配套。

### 二、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效益性进行审核、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过程中现场收方及现场签证单确认，工程索赔审核，工程变更费用测算及审核，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经济性比较、隐蔽工程资料收集、资料审核时限、新增材料单价、程序性资料等，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管理，提供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纠纷司法咨询（若有），材料核价并出具核价报告，工程进度审核并出具进度审核报告，完工后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审核报告，以及与造价投资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

### 三、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服务）时间：项目开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实施（服务）地点：重庆市北碚区

###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费用构成：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482400.00元

（四）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五）固定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价。

### 三、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四、付款方式

按时间节点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共7个季度，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额\*85%/7，最后剩余15%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将按照采购人所认定的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对已入围评审的供应商，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中，最低磋商总报价得满分20 分，最高磋商总报价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其他磋商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20-（20-17）×（磋商总报价-最低磋商总报价）/（最高磋商总报价-最低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服务部分（50%） | 20分 | 1.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编制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主要服务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需要，程序科学合理，各项保障措施有效。方案详细性完整、可行性完整、完善程度完整，得20分；方案详细性良好、可行性良好、完善程度良好，得14分；方案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6分；方案详细性差、可行性差、完善程度差，得0分。 | 须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 10分 | 2.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咨询人员岗位职责清晰。方案详细性完整、可行性完整、完善程度完整，得10分；方案详细性良好、可行性良好、完善程度良好，得7分；方案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3分；方案详细性差、可行性差、完善程度差，得0分。 |
| 10分 | 3.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人员计划及保障措施、咨询服务组现场设备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紧急或重大事件应急及处理保障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各环节工作方面具备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案详细性完整、可行性完整、完善程度完整，得10分；方案详细性良好、可行性良好、完善程度良好，得7分；方案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3分；方案详细性差、可行性差、完善程度差，得0分。 |
| 10分 | 4.本项目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重点突出，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问题的解决方法。方案详细性完整、可行性完整、完善程度完整，得10分；方案详细性良好、可行性良好、完善程度良好，得7分；方案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3分；方案详细性差、可行性差、完善程度差，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15分 | 业绩：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一个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及以上的教育建筑类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分 | 企业实力：1、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工程造价的供应商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2、具有省级（或直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分 | 项目团队：1、项目总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并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执业，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并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执业，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并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执业，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7分。 |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竞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及其附件规定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邀请书，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按85%费率计取，不足3000元以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二）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6010100105415993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磋商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页：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住所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方：住所地：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项目技术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项目商务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日期：**

###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